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2026〕第4号

胡福明：

经查，你于2025年1月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村委会朗坟村810通道西侧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槟榔苗。经海南新标高勘测有限公司测绘，你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376.97平方米，合2.065亩。该地块在2019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耕地，依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应用平台显示，2022年下半年的影像该地块未发现种植槟榔；2022年10月全国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套合“三区三线”划定结果，涉案地块为永久基本农田，且该地块为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旱地地类，等别为7等，档次为高等地。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依法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6〕第 10 号），要求你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18 时之前作出以下整改：清除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内所种植的槟榔苗，回填土地，恢复耕地种植条件。截止目前，你已整改完成。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向你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2026〕第 4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你系初次违法，且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之前已将种植槟榔苗移除，该行为符合“初次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但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序号 3 第 1 点第 2 项的酌定裁量因素：“初次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但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处罚标准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_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